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与公司营业执照中地址差异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由于新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分厂地址与新更改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内的分厂地址有差异，公司现予以说明。

一、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告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新办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内的分厂机构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08 号。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内的分厂机构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长州路 508 号。差异原因为，公司申办新营业执照时，湖州市工商管理局要求将营业执照地址规范写为“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08 号”，两处地址实为同一处地址，不存在营业执照中公司分厂地址与公司章程中公司分厂地址不一致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